

ICS 91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团体标准



P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号：T/FJBDA 4-2023

# 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评价标准

Qu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in fujian

2023-05-25 发布

2023-08-01 实施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发布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团体标准

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评价标准

Qu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in fujian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编号：T/FJBDA 4-2023

主编单位：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工作组

批准单位：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实施日期：2023年08月01日

2023年 福州

福建省建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福建省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 关于发布省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团体标准 《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 价标准》的通知

闽装协〔2023〕1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补充公布2021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闽装协〔2021〕17号），由我会秘书处（标准工作组）和福州鹏程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标准》，经审查，批准为我会建筑装饰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T/FJBDA 4-2023，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本规程是我省建设工程建筑装饰行业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标准工作组）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编印。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5月25日

福建省建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福建省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 前 言

根据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关于补充公布 2021 年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闽装协〔2021〕17 号）和《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技术编委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工作组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实践和质量评价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基本要求评价；5.性能检测评价；6.质量记录评价；7.允许偏差评价；8.观感质量评价；9.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等。

本标准由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管理，协会标准工作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秘书处（福建省福州市广达路 68 号金源大广场西区 31 层，邮政编码：350005），以便适时修订完善。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工作组  
福州鹏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雅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强建工有限公司  
高盛达（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中冶永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天正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亿耀（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华兵兵 苏兆荣 杨仁光 蔡 捷

陈 亮 刘久强 张定辉 赵炜焯

缪瑞云 杨晓宇 付绪峰 邱朝阳

许建军 章永伟 李 斌 李 健

主要审查人：黄可明 蔡理怀 江志权 陆 军

邱庆铨 沈怀阳 肖惜坤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3.1	评价基础 .....	4
3.2	评价体系 .....	4
3.3	评价规定 .....	7
3.4	评价方法 .....	9
4	基本要求评价 .....	11
4.1	基本要求评价项目 .....	11
4.2	基本要求检查评价方法 .....	12
5	性能检测评价 .....	15
5.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性能检测评价 .....	15
5.2	机电安装工程性能检测评价 .....	16
6	质量记录评价 .....	18
6.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记录评价 .....	18
6.2	机电安装工程质量记录评价 .....	19
7	允许偏差评价 .....	21
7.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允许偏差评价 .....	21
7.2	机电安装工程允许偏差评价 .....	23
8	观感质量评价 .....	25
8.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评价 .....	25
8.2	机电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价 .....	27
9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28
9.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	29

9.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3
引用标准目录 .....	34
条文说明 .....	3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Evaluation Basis.....	4
3.2	Evaluation System.....	4
3.3	Evaluation Provisions.....	7
3.4	Evaluation Methods.....	9
4	Basic Evaluation.....	11
4.1	Basic evaluation items.....	11
4.2	Basic evaluation methods.....	12
5	Performance Evaluation.....	15
5.1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15
5.2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rojects.....	16
6	Quality Records Evaluation.....	18
6.1	Quality Records Evalua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18
6.2	Quality Records Evalua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rojects.....	19
7	Permissible Deviation Evaluation.....	21
7.1	Permissible Deviation Evalua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21
7.2	Permissible Deviation Evalua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rojects.....	23
8	Appearance Quality Evaluation.....	25
8.1	Appearance Quality Evalua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25
8.2	Appearance Quality Evaluation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rojects.....	27

9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Quality.....28  
9.1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Quality Evaluation.....29  
9.2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Quality Evaluation Report.....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3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4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5



# 1 总 则

**1.0.1** 为了促进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的要求和方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不适用于建筑幕墙、外门窗工程评价。

**1.0.3**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优良评价，应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1.0.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评价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室内基层、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 2.0.2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装饰装修面层下所有底层。

### 2.0.3 空鼓 below standard hollow area

地面、墙面、顶棚装修层（抹灰或粘贴面砖）与基层之间因粘贴、结合不牢而出现的分离现象。

### 2.0.4 观感质量 perceptual quality

通过目测、体验或辅以必要的量测，对不使用数据评价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等外在质量和功能状态，做出的质量综合评价。

### 2.0.5 权重值 weighed value

根据检查项目所占工作量的大小及影响整体能力的重要程度，分别对各检查项目规定所占比重。

### 2.0.6 允许偏差 permissible deviation

对尺寸限值项目进行量测，并将量测结果与规范规定值进行比较所进行的活动。

### 2.0.7 质量评价 quality evaluation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规范要求程度所做的检查、量测、试验

等活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原材料、操作工艺、功能效果、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等。

#### **2.0.8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unit project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所承接的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可包括与装修工程相关的机电安装工程。

#### **2.0.9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project of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承接的合同范围与装饰装修工程紧密相关的机电安装项目，可包括建筑给排水与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及智能化工程的有关项目（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工程”）。

#### **2.0.10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优良工程** excellent works for building interior decoration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在满足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合格基础上，对基本要求、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进行评价，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 基本规定

### 3.1 评价基础

**3.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质量管理应实施目标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完善控制手段，提高质量保证能力和持续改进能力。

**3.1.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质量管理应加强对原材料、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结构安全、功能效果检验，具有完整的施工控制资料和质量验收资料。

**3.1.3** 工程质量验收应完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现场验收检查原始记录。

**3.1.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质量评价应对工程基本要求、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等进行综合核查。

**3.1.5**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按建筑装饰、机电安装各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

### 3.2 评价体系

**3.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应根据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特点，分为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2个部分，质量评价框架体系如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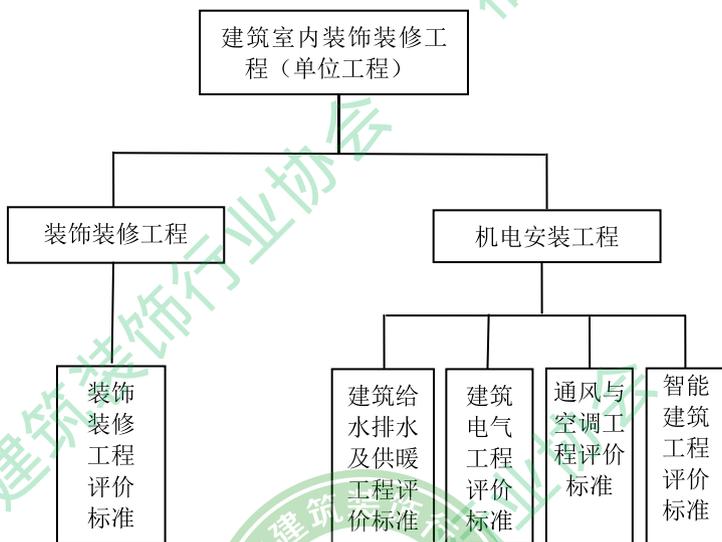


图 3.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框架体系

**3.2.2** 承包合同内包含机电安装工程的，根据项目的类型、特点，住宅、酒店精装类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评价部分权重比例按表3.2.2-1，其余类别的装饰装修工程评价部分权重比例按3.2.2-2的规定。

表3.2.2-1 住宅、酒店精装类工程评价部分权重

工程评价部分	权重分值	权重分值 (%)
装饰装修工程(Q1)		70
机电安装工程(Q2)		30

表3.2.2-2 其余类别装饰装修工程评价部分权重

工程评价部分	权重分值	权重分值 (%)
装饰装修工程(Q1)		80
机电安装工程(Q2)		20

**3.2.3** 每个评价部分按工程质量的特点，分为基本要求、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等五个评价项目。每个评价项目的项目分值应符合表3.2.3的规定。

表3.2.3 评价项目分值

序号	评价部分		装饰装修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评价项目			
1	基本要求		10	10
2	性能检测		15	30
3	质量记录		15	20
4	允许偏差		10	10
5	观感质量		50	30

**3.2.4** 每个评价项目应包括若干项具体检查内容，对每一具体检查内容应按其重要性给出分值。

**1** 基本要求其判定结果分为二个档次或三个档次：二个档次时，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0%分值；三个档次时，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70%的分值，三档应为0%的分值。

**2** 性能检测其判定结果分为三个档次：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85%的分值，三档为70%分值。

**3** 质量记录其判定结果分为三个档次：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85%的分值，三档应为70%的分值。

**4** 允许偏差其判定结果分为三个档次：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85%的分值，三档应为70%的分值。

**5** 观感质量其判定结果分为五个档次：一档应为100%的分值，二档应为90%的分值，三档应为85%的分值，四档应为80%的分值，五档应为70%的分值。

**3.2.5**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综合评分达到88分及以上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应评为优良工程。

达到92分及以上时为高质量等级的优良工程。

### 3.3 评价规定

**3.3.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实行施工质量优良评价的工程，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具体的创优措施，或编制专项创优策划书。

**3.3.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优良评价应在结构工程完工，且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3.3.3**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施工质量优良的评价，应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全面的检查。

**3.3.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施工质量优良评价应出具评价报告：

- 1 申报单位应按表9.2.1出具质量评价自评报告；
- 2 专家组应按表9.2.2出具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3.3.5**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施工质量优良评价应提供以下必要性文件：

- 1 企业法人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
- 4 施工合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文件；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
- 6 消防验收合格报告或备案：工程名称、验收范围、日期必须齐全，结论应为合格。

**3.3.6** 当所评价工程项目符合以下附加分项目时可予以相应加分，在计算后的权重值基础上直接加分，加分仅限一次。

- 1 获得部、省级及其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工程；
- 2 使用节能、节地、环保等先进技术获得部、省级奖的工程；
- 3 施工过程获得省级以上工法、QC成果的工程；
- 4 BIM应用获奖等；
- 5 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3.3.6。

表3.3.6 附加分项目与分值一览表

序号	附加分项目		分值
1	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分
2	QC成果奖	国家级	0.5分
		省级（一等奖）	0.4分
		省级（二等奖）	0.3分
		省级（三等奖）	0.2分
3	工程建设工法	国家级	0.8分
		省级	0.5分
4	BIM应用获奖证明		0.5分
5	部、省级、国家级相关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	部、省级、国家级相关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	1.5分/项
		二等奖	1.0分/项
		三等奖或未分等级	0.5分/项
6	使用节能、节地、环保等先进技术获得部、省级奖		0.5分/项
7	绿色建筑	三星级	0.8分
		二星级	0.5分
		一星级	0.3分
8	工程资料电子化		0.5分

- 注：1. 附加分可累计加分，但累计不超过3分；
2. 同一附加分项目，取最高得分，不累计加分；
3. 除体系认证外，各附加分项目应归属或应用于申报工程，申报单位应提供证明材料供专家组现场检查时核验使用。

## 3.4 评价方法

**3.4.1** 参与评价的装饰装修单位工程应按本标准3.3.5条规定，提供完整的必要性文件，否则不予评价。

**3.4.2** 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详见本标准第4章规定。

**3.4.3** 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检查项目的检测指标一次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检查项目的检测指标有些不够完善的应为二档，取85%的分值；按相关规范规定，经过处理后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三档，取70%分值；

2 检查方法：核查性能检测报告。

**3.4.4** 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材料、设备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试报告、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等资料完整，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一档，取100%的分值；

2 资料略有不足，但涉及安全、节能、卫生的资料基本完整，并能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应为二档，取85%分值；

3 资料不真实，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缺失应为三档，取70%分值；

4 检查方法：核查资料的项目、数量及数据内容。

**3.4.5** 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

(1) 项目各测点实测值100%达到规范规定值，应为一档，取100%的标准分值；

(2) 项目各测点实测值95%及以上达到规范规定值，应为二档，取85%的标准分值；

(3) 项目各测点实测值超5%未能达到规范规定值，应为

三档，取70%的标准分值；

2 检查方法：现场实测实量；在各相关检验批中，随机抽取5个检验批，不足5个的取全部进行核查。

### 3.4.6 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标准：每个检查项目以随机抽取的检查点按“好”、“一般”给出评价。观感评价分5个档次，评分应符合表3.4.6规定。

表3.4.6 观感质量评价分档取值表

序号	抽查质量状况	档次	取值(%) 分值	备注
1	95%及其以上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一	100	
2	92%~94%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二	90	
3	89%~91%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三	85	
4	85%~88%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四	80	
5	不足85%达到“好”，其余检查点达到“一般”	五	70	

2 检查方法：实体检查、核查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4 基本要求评价

### 4.1 基本要求评价项目

**4.1.1** 基本要求评价项目包含设计、施工、检测、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4.1.2** 设计基本要求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完整；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防雷、抗震、节能、环保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规定；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

**4.1.3** 施工创优要求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1 施工现场应具备基本的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制度；

2 施工前应制定质量目标及创优措施；

3 现场项目部创优组织机构健全，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4.1.4** 安全及功能性检测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完成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如下检测：

1 消防系统安装完成后必须进行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合

格，并经消防验收或备案合格；

2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合格；

3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交用前水质检测合格。

**4.1.5**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1 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应齐全；

2 室内石材墙柱面、过顶石安装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应齐全；

3 护栏及扶手、重型吊挂活动隔断等其他安全证明资料。

## **4.2 基本要求检查评价方法**

**4.2.1** 设计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检查评价方法：

1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100%的标准分值；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完整的取70%的标准分值；设计单位不具有相应的资质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完整的，取0%分；

2 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有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实验、确认，取100%的标准分值；无，取0%标准分值；

3 施工图审查手续完整，取100%的标准分值；无，取0%标准分值；

4 检查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图纸、图章、施工图审查文件等，综合进行判定。

**4.2.2** 施工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检查评价方法：

1 创优组织机构健全的，取100%的标准分值；基本健全的，取70%的标准分值；不健全、无创优组织机构的，取0%的标准分值。

2 质量管理及责任制度健全，能落实的，取 100%的标准分值；有主要质量管理及责任制度，能基本落实的，取 70%的标准分值；无，取 0%的标准分值。

3 质量目标及创优措施明确、切合实际、措施有效性好，实施好的，取 100%的标准分值；实施较好的，取 70%的标准分值；实施差的，取 0%的标准分值。

4 检查有关制度、措施资料，抽查其实施情况，综合进行判定。

**4.2.3** 检测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检查评价方法：

1 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有，取 100%的标准分值；无，取 0%的标准分值；

2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有，取 100%的标准分值；检测合格报告有，但检测点数量未能符合规范要求，取 70%标准分值；无，取 0%的标准分值；

3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交用前水质检测合格报告，有，取 100%的标准分值；无，取 0%的标准分值；

4 检查检测报告进行判定。

**4.2.4**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基本要求应符合下列检查评价方法：

1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齐全、有效，取一档 100%的标准分值；

2 基本齐全、有效，取二档 70%的标准分值；

3 涉及结构安全尚有不足的，资料缺失不齐的，取 0%的标准分值；

4 检查工程安全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进行判定。

**4.2.5** 基本要求项目评分表应符合表4.2.5的规定。

表4.2.5 基本要求项目评分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应得分	判定结果%			实得分	备注
			100	70	0		
1	设计	单位资质、图纸文件	10				
		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	10		/		
		施工图审查	10		/		
2	施工	创优组织机构	10				
		质量管理、责任制度	5				
		质量目标、创优措施	5				
3	检测	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	10		/		
		室内空气环境检测	10				
		生活给水系统管道交用前水质检测	10		/		
4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	5				
		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过顶石安装节点	5				
		护栏及扶手、重型吊挂活动隔断等其他安全证明资料	10				
合计得分		100					
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分值 10 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基本要求评分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10 = ( / ) × 10 = 分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注：本表任一细项判定结果出现 0 分的，不予评价。

## 5 性能检测评价

### 5.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性能检测评价

5.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应得分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100	85	70		
1	吊挂件、后置埋件拉拔力试验	10					
2	钢材的力学性能检测	5					
3	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检测	5					
4	砂的性能检测	5					
5	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5					
6	防水涂料拉伸强度、延伸率的性能检测	10					
7	木材吸水率	5					
8	花岗岩石材、瓷砖的放射性能检测	10					
9	基层、填充层、面层阻燃材料的阻燃性试验	10					
10	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10					
11	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	10					
12	室内栏杆水平推力, 抗冲击性能试验	10					
13	隔音材料的隔音性能	5					
合计得分		100					

评价结果	性能检测分值 15 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性能检测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15 = ( / ) × 15 = 分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5.1.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的规定。

## 5.2 机电安装工程性能检测评价

**5.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5.2.1的规定。

表5.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性能检测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应得分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100	85	70		
1	承压管道、设备系统水压试验	10					
2	非承压管道和设备灌水试验	10					
3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排水系统通水能力检测	5					
4	接地装置、防雷装置的接地电阻测试	10					
5	等电位联结导通性测试	10					
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	10					
7	建筑照明系统通电试运行记录	5					
8	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和负荷试运行试验	5					

9	空调水管道系统水压试验	10					
10	通风管道严密性试验	5					
11	空调系统风量及温度测试	5					
12	通风、空调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	5					
13	智能专业系统检测	10					
合计得分		100					
评价结果	<p>机电安装性能检测分值 30 分。</p> <p>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机电安装性能检测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30 = (      /      ) × 30 =      分</p> <p>评价人员：             年    月    日</p>						

**5.2.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性能检测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的规定。

## 6 质量记录评价

### 6.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记录评价

6.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 6.1.1 的规定。

表6.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施工单位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100	85	70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2	技术交底记录	5					
3	材料、配件、器具及设备出厂合格证, 进场验收记录、质保文件等	15					
4	隐蔽验收记录	10					
5	检验批验收记录	10					
6	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5					
7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蓄水试验记录	10					
8	有防水要求房间地面坡度检验记录	10					
9	施工日志	10					
10	竣工图	10					
合计得分		100					
评价结果	质量记录分值 15 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质量记录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15 = (    /    ) × 15 =    分 评价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6.1.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装饰分部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 3.4.4 条的规定。

## 6.2 机电安装工程质量记录评价

6.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6.2.1的规定。

表6.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质量记录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100	85	70		
1	材料、配件、器具及设备出厂合格证	10					
2	随机文件及材料、配件、器具及设备进场验收记录	10					
3	节能材料见证取样记录及复试报告	15					
4	阀门安装前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	5					
5	补偿器预拉伸记录(供暖工程)	5					
6	生活给水管道冲洗、消毒记录	5					
7	管道、线路穿墙穿楼板套管安装施工记录	10					
8	给水系统及卫生器具交付前通水、满水试验记录	10					
9	电缆线路、设备、器具进场时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5					
10	线路、设备、器具通电前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0					
11	金属槽盒、导管与保护导体连接检查记录	15					
12	I类灯具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导体连接检查记录	15					

13	照明系统插座回路保护接地导体（PE）连接检查记录	15					
14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5					
15	照度测量及照明功率密度记录	10					
16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报告	5					
17	智能系统硬件、软件产品设备测试记录	10					
18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5					
19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5					
20	竣工图	10					
合计得分		200					
评价结果	<p>机电安装质量记录分值 20 分。</p> <p>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机电安装质量记录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20 = (      /      ) × 20 =      分</p> <p>评价人员：            年      月      日</p>						

**6.2.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质量记录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

## 7 允许偏差评价

### 7.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允许偏差评价

7.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 7.1.1 的规定。

表 7.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允许偏差 (mm)	应得分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100	85	70		
1	整体面层 吊顶	表面平整度	3	2				
2		缝格、凹槽直线度	3	2				
3	板块面层 吊顶	表面平整度	2	2				
4		接缝直线度	2	2				
5		接缝高低差	1	2				
6	格栅吊顶	表面平整度	2	2				
7		格栅直线度	2	2				
8	整体面层 (水磨石、塑胶、环氧自流平、涂料) 地面工程	表面平整度	2	2				
9		缝格顺直	2	2				
10		表面平整度	1	2				
11		接缝高低差	0.5	2				
12	缝格顺直	2	2					
13	木、竹面层	表面平整度	2	2				
14		相邻板材高差	0.5	2				

15			接缝平直	3	2						
16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骨架隔墙 活动隔墙 玻璃隔墙	立面垂直度	2	2						
17			表面平整度	2	2						
18			接缝高低差	1	2						
19			接缝直线度	2	2						
20	门窗工程	木门窗 金属门窗 塑料门窗	门窗框正、侧面垂直度	2	2						
21			无下框时门，室内门扇与地面的留缝限值	4~8	2						
22			特种门	推拉自动门自动开启响应时间不大于 0.5 秒	0.5s	2					
23	饰面板工程	光面石材安装	立面垂直度	2	2						
24			表面平整度	2	2						
25			接缝高低差	1	2						
26		木板安装	立面垂直度	2	2						
27			表面平整度	1	2						
28			阴阳角方正	2	2						
29		金属板安装		立面垂直度	2	2					
30				表面平整度	3	2					
31				接缝宽度	1	2					
32				接缝直线度	1	2					
33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	立面垂直度	2	2						
34			表面平整度	3	2						
35			接缝高低差	1	2						
36			阴阳角方正	3	2						
37	涂饰工程	水性、溶剂型、美术涂刷工程	立面垂直度	3	2						
38			表面平整度	3	2						
39			阴阳角方正	3	2						

40	裱糊和软包工程	裱糊工程	立面垂直度	3	2				
41			表面平整度	3	2				
42			阴阳角方正	3	2				
43		软包工程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	3	2				
44			单块软包边框垂直度	3	2				
45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2					
46	细部工程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	水平度	2	2				
47			两端出墙厚度	2	2				
48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3	2				
49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护栏垂直度	3	2				
50			扶手直线度	4	2				
			合计得分	100					
评价结果	允许偏差分值 10 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允许偏差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10 = (    /    ) × 10 =    分 评价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7.1.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允许偏差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5条的规定。

**7.1.3** 允许偏差的检验方法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要求执行。

## 7.2 机电安装工程允许偏差评价

**7.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允许偏差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7.2.1的规定。



## 8 观感质量评价

### 8.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评价

8.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 8.1.1 的规定。

表8.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评价单位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应得分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100	90	85	80	70		
1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 吊顶	图案、颜色、平整度、灯具设备安装位置、交接缝及收口处理、吊杆龙骨外观	15							
		板块面层 吊顶	灯具设备安装位置、平整度、线条顺直、接缝高低、顺直								
		格栅吊顶	端头、型材接头、方正、间距、吊杆、平整度								
2	地面工程	整体面层 (水磨石、塑胶、环氧自流平、涂料)	表面、分格缝、图案、有排水要求的地面的坡度、不同材质分界缝、伸缩缝	15							
		板块面层 (陶瓷、天然石材、人造石)	表面、分格缝、图案、有排水要求的地面的坡度、块材色差、不同材质分界缝、接缝、伸缩缝								

		木、竹面层	牢固、接缝、色差、伸缩缝、平整										
3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骨架隔墙 活动隔墙 玻璃隔墙	牢固、分隔缝、收边条、开启灵活	5									
4	门窗工程	木门窗 金属门窗 塑料门窗 特种门	安装固定、配件、位置、构造、玻璃质量、开启灵活度及密封	5									
5	饰面板、饰面砖工程	石材、陶瓷板、木板、金属板、塑料板、内墙饰面砖	空鼓、排砖、表面质量、纹理、色差、勾缝嵌缝、细部、边角	15									
6	涂饰工程	水性、溶剂型、美术涂刷工程	表面平整、阴阳角方正、线条顺直、分色规矩、色泽均匀、与不同材料交接处的处理、装饰面污染	15									
7	裱糊和软包工程	裱糊工程  软包工程	端正、边框、拼角、接缝、平整、对花规矩 牢固、线条	5									
8	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 窗帘盒、窗台板和暖气罩制作与安装	柜、盒、护罩、栏杆、踢脚线、角条、花式等安装、固定和表面质量	10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花饰制作与安装								
9	整体观感	布局、色彩、协调、舒适、美观	15						
合计得分			100						
评价结果	观感质量分值 50 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观感质量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50 = ( / ) × 50 = 分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8.1.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6条的规定。

## 8.2 机电安装工程观感质量评价

**8.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应符合表8.2.1的规定。

表8.2.1 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观感质量项目及评分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应得分	判定结果 (%)					实得分	备注
			100	90	85	80	70		
1	给水、排水、供暖管道及支架安装	5							
2	卫生洁具及给水配件安装	10							
3	卫生设备及配件安装	5							
4	管道、支架及设备的防腐与保温	5							
5	地面的排水口及地漏	10							

6	消火箱周边收口及箱门开启角度	10							
7	电线管、桥架、母线槽及其支吊架安装	5							
8	导线及电缆敷设及回路标识	10							
9	开关、插座安装及接线	10							
10	灯具及其它用电器具安装及接线	10							
11	配电箱、柜安装及接线	10							
12	接地保护系统安装	10							
13	等电位联结	10							
14	风管及风口制作及安装	10							
15	风管及其部件、支吊架安装	5							
16	空调、通风设备与配件安装	10							
17	空调水管道安装	10							
18	管道、线路、风管穿墙穿楼板封堵及收口	10							
19	空调风管及管道保温	10							
20	智能综合布线、电源及接地	10							
21	智能机柜、机架和配线架安装	10							
22	模块、信息插座安装及接线	5							
23	灯具、风口、烟感、喷淋头间的基本间距	10							
合计得分		200							
评价结果	机电安装观感质量分值 30 分。								
	应得分合计： 实得分合计： 机电安装观感质量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 30 = (      /      ) × 30 =      分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8.2.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观感质量评价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3.4.6条的规定。

## 9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

### 综合评价

#### 9.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9.1.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

9.1.2 评价应在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分别按有关表格内容进行查对，逐项做出评价。

9.1.3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申报施工质量优良评价的，凡存在未提供本标准第 3.3.5 条规定的必要性文件之一的，即作为否决项，不得参与施工质量优良评价。

9.1.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凡符合本标准第 3.3.6 条附加分项目的，可在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后按规定直接加分。

9.1.5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评分应按表 9.1.5 进行。

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评分应符合下式规定：

$$P_C = A + B + F$$

式中  $P_C$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得分；

A——装饰装修工程权重值实得分；

B——机电安装工程权重值实得分；

F——附加分项目加分。

表 9.1.5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表

工程名称						
施工(分包)单位				评价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 评价得分		机电安装工程 评价得分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基本要求	10		10		
2	性能检测	15		30		
3	质量记录	15		20		
4	允许偏差	10		10		
5	观感质量	50		30		
6	合计	100		100		
7	各部位权重值实得分	A = 装饰装修工程 评价得分值×Q1 =		B = 机电安装工程 评价得分值 ×Q2 =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分(Pc): 附加分项目加分值(F): $Pc = A + B + F =$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注：Q1、Q2取值按3.2.2条规定。

## 9.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9.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申报优质工程时，施工单位应按表 9.2.1 出具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9.2.2** 专家组对工程质量评价后，应按表 9.2.2 出具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主要信息；
- 2 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评价情况；
- 3 否决项及加分项等审查情况；

- 4 评价得分情况；
- 5 专家组评价意见。

**9.2.3**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主要信息应包含：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建设单位、施工（分包）单位、施工范围、建设工程面积、规模、造价、开竣工时间等；

2 施工范围应依据合同及相关文件如实填写；

3 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评价情况中应说明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评价结果和意见；

4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评价应重点说明工程评价的否决条件及加分条件等审查情况；

5 评价得分情况中应列明建筑装饰装修及机电工程各基本要求，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得分情况，并按表 9.1.5 要求计算最终得分值  $P_c$ ；

6 专家组评价意见应明确是否推荐，评价报告应由各专家组成员签字。

表 9.2.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范围			
施工面积（m <sup>2</sup> ）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评价情况			

否决项及加分条件等审查情况	
评价得分 自评情况	
施工单位 自评意见	
施工单位自评人员：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表 9.2.2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施工范围			
施工面积 (m <sup>2</sup> )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评价情况			
否决项及加分条件等审查情况			
评价得分情况			
专家组评价意见			
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组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3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
-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 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
- 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
-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J/T 13-46;
- 11 《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 DBJT 13-56;
- 12 《福建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 DBJT13-112。

福建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福建省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评价标准

Qu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in fujian



## 目次

1 总则 .....	38
2 术语 .....	39
3 基本规定 .....	40
4 基本要求评价 .....	42
9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 .....	43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38
2	Terms .....	39
3	Basic Requirements.....	40
4	Basic Evaluation.....	42
9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Interior Decoration Projects Quality .....	43



# 1 总 则

**1.0.1** 国家发展追求高质量，建筑工程施工品质也在不断提升，创优意识不断加强，为“规范创优活动，鼓励施工企业创优”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评价标准仅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筑工程中室内装饰装修，包含室内的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与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相关的机电安装分部、子分部等工程内容，建筑幕墙、外门窗属建筑的外围护结构，其工程质量评价可参照福建省其他相关质量评价标准。



## 2 术 语

**2.0.9** 当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单位工程时，机电安装工程是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组成部分，具体包含哪些机电安装项目依据施工合同。



## 3 基本规定

### 3.2 评价体系

**3.2.1** 独立招投标文件的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常包含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内容涉及建筑的功能及安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优良工程应同时具备结构安全，功能齐全有效，风格协调美观。

**3.2.2** 根据项目的类型特点，实际施工内容，合同内包含机电安装工程的，住宅、酒店精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权重分值按70%，机电安装工程权重分值按30%；其余类别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权重分值按80%，机电安装工程权重分值按20%，表3.2.2-1~2，为承包合同内均包含机电安装工程内容。合同内不包含机电安装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不占权重。

**3.2.5** 达到92分及以上的高质量等级优良工程可作为推荐更高质量等级优良工程（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的优先条件。

### 3.3 评价规定

**3.3.4** 申报单位根据本评价标准先进行自评，根据附表9.2.1《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报告》出具自评报告。专家组评审后，根据表9.2.2《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出具质量评价报告。

**3.3.5** 资料1~6需要提供原件核查。若评价时项目结算未办理

完成，需提供业主出具结算办理中或施工单位结算送审的证明资料。

**3.3.6** 表3.3.6 附加分项目与分值一览表中序号2 附加分项目“QC成果奖”认定依据，以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序号7 附加分项目“绿色建筑”认定依据，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标识证书为准；序号8 附加分项目“工程资料电子化”认定依据，以当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证明为准。



## 4 基本要求评价

### 4.1 基本要求评价项目

**4.1.5** 第3款，涉及护栏及扶手、重型吊挂活动隔断等其他安全证明资料，申报单位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室内护栏及扶手的高度、间距等、重型吊挂活动隔断、玻璃吊顶、墙面饰面玻璃（最高点大于3米）、台下盆支撑、消防栓开启角度及开启方向、开关插座的接线、开关插座接邻饰面材料的防火措施、吊顶内电线连接、接地保护等的安全性能证明资料等。



## 9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 综合评价

### 9.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9.1.5 当装饰装修工程与机电安装工程由同一家单位施工时，基本要求项目统一进行评价，不再分开进行，实得分值一样。

